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

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四。

## 業績及撥款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六十六頁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一。

## 固定資產

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 主要物業

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列於第一百二十六頁。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九(2)。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七。

## 四年概要

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一百二十七及一百二十八頁。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黎啟明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呂博聞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黃景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簡家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雲美女士

林漢南先生

盧哲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Ingram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林俊先生

楊俊堯先生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不再擔任Stephen Ingram先生之替任董事)

(林俊先生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訓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英潮先生

林家禮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鄭明訓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黎啟明先生、陳雲美女士及林俊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第二十六至第二十九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參予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當時稱為「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GC 賣方」）、本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訂立協議（「和記企業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GC賣方購入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HGC」）全部已發行股本（「HGC售股交易」）。根據和記企業協議，HGC售股交易代價港幣七十一億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港幣三十九億元由本公司按協定之發行價每股港幣零點八元向HGC賣方發行及配發4,87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本公司新股份（「HGC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餘下港幣三十二億元則向HGC賣方（或HGC賣方可能指定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發行面值為港幣三十二億元入賬列作繳足之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零點九六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共3,333,333,333股新股份）（「HGC代價可換股票據」）支付。

上述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前，由於和記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HGC售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和記企業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和記企業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港幣十億元之付息無抵押貸款額（「該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和記企業將該貸款之權利及利益出讓予和記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HTIHK」）。利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銀行同業市場拆息利率而定。根據該貸款之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之第一及第二週年，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根據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與應計（惟尚未支付）利息總額之融資可換股票據，償還截至該貸款於該週年日期所提用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計至該週年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惟尚未支付）之利息。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三) 和記企業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提供高達港幣四十億元之付息無抵押貸款額，其中本金額約港幣三十四億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及尚未償還。和記企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讓其於此貸款融資下之權利及利益予HTIHK。於HGC售股交易完成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就該貸款訂立協議後，經修訂貸款額之貸款高達港幣三十四億元（「現有貸款」），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和記環球，直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到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現有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四) 持續關連交易

- (甲)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Hutchison Whampoa IT Services S.à r.l.（「HWIT」）及 Hutchison 3G UK Limited（「H3GUK」）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中載明本公司將應HWIT及H3GUK之要求，不時提供若干軟件應用服務（「軟件應用服務」）之基準。HWIT及H3GUK要求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均須發出購買訂單，內容應包括所需服務之描述及按提供之服務而付予本公司之費用及開支款額。本公司按成本及參照有關服務之市場收費，於各框架協議內釐定收費基準；然後本公司會根據該基準，就個別項目所需之員工及工時而收費。HWIT及H3GUK均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和記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按框架協議提供軟件應用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給予軟件應用服務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就根據框架協議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給予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於每次發生時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之規定（「軟件應用服務豁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框架協議所提供之軟件應用服務（「二零零四年軟件應用服務關連交易」）所佔總額約為港幣一百一十一萬一千元。

按軟件應用服務豁免之規定，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零四年軟件應用服務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二零零四年軟件應用服務關連交易乃(i)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各份協議條款進行；及
- (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四年軟件應用服務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不超過港幣一千萬元或集團於最近刊發之年報中披露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三（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已接獲由核數師所發出之信函，確認二零零四年軟件應用服務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當涉及貨品及服務之提供，按照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受協議規管及已按該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軟件應用服務豁免所載之上限。

- (乙)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向和黃、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士（統稱「和黃集團」）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包括租用線路服務）、流動互連服務、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性（MNP）之號碼轉攜及資料庫檢索服務、互聯網接駁頻寬（連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及網絡寄存服務（「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大概於一九九五年，集團繼獲發固定網絡電訊服務（FTNS）牌照以來，已向和黃集團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而若干其他服務，則大概於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推出該等服務時首度向和黃集團提供。期內，集團提供之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一般日常業務，並根據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收費基準而計算收費。由於和黃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電訊及互聯網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環球數據中心有限公司（「和記環球數據中心」）為和黃集團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安排」）。有關服務包括數據中心設施（包括電力供應、電訊接駁、空調及防火與保安系統）、軟硬件管理及共置服務。和黃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已開始使用上述某些服務。提供該等服務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和記環球數據中心一般日常業務，並由集團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收費基準而計算收費。由於和黃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數據中心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作為承租人或特許使用人）與和黃集團（作為業主或特許權持有人）多間成員公司訂立多項租賃及特許使用安排（「租賃及特許使用安排」）。租賃安排乃有關集團租用大廈空間及其他物業作辦事處或其他業務之用途，並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屆滿（某些安排可選擇續約）。租賃及特許使用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集團提供予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業主及特許權持有人之條款訂立。由於和黃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及特許使用安排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4) 根據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屈臣氏」，乃和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和記環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經修訂)，屈臣氏獲委任為和記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之代理，由屈臣氏於香港經營之零售門市部，為和記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其客戶之付款(「賬單收款服務」)。和記環球須就每宗交易向屈臣氏支付議定之佣金額(視乎每月處理之交易數目)，惟倘每月之交易數目低於議定下限，則按議定之每月最低佣金支付。和記環球亦負責按屈臣氏知會之收費基準支付任何易辦事、信用卡或八達通收費。該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並預期將持續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單收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由於屈臣氏乃和黃集團之成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賬單收款服務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和記企業及本公司就與和黃集團共享若干服務安排(「共享服務安排」)訂立一項協議。該等服務包括(除其他)法定及規管服務、公司秘書服務、財務、會計、稅務及內部審核支援服務、公積金管理服務、參與和黃集團之退休金計劃、參與和黃集團之醫療計劃、參與和黃集團之保險計劃、共用會計軟件系統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參與和黃集團向第三方賣方／供應商之採購項目、其他員工福利及員工培訓服務、使用和黃集團之會所債券、公司活動、電子及機械支援服務、電子郵件訊息服務、分享電力服務及郵件及速遞服務。另外，集團同意向和黃集團支付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共享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給予二零零四年三月豁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就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安排、租賃及特許使用安排、提供賬單收款服務及共享服務安排(統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給予有條件豁免(「二零零四年三月豁免」)。二零零四年三月豁免包括有條件豁免遵守(1)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訂明有關於每次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時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之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訂明於截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就提供電訊及互聯網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安排，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四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四年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電訊及互聯網服務	266.14
數據中心服務安排	19.67
賬單收款服務	3.36
共享服務安排	8.00
	個別租賃或 特許使用之最高款額 港幣百萬元
各個別租賃及特許使用安排	8.70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豁免之規定，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零四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二零零四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ii)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倘適用)進行；及(iii)按照協議中規管相關關連交易或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年度總額並無超逾二零零四年三月豁免所述之上限額。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函件確認二零零四年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當涉及貨品及服務之提供，按照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受協議規管及已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豁免所載之個別上限。

上述所有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亦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條「關連人士的披露」下的關連人士交易。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sup>(4)</sup>	—	0.14%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5,000,000 <sup>(2)</sup>	0.22%
簡家榮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0,000,000 <sup>(3)</sup>	0.14%
林漢南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 公司權益	54,162,000 <sup>(4)</sup>	—	) ) 0.79%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	40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授予黃景輝先生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 (3) 該等相關股份乃指本公司授予簡家榮先生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林漢南先生全資擁有之Lam Ma & Wa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持有。

##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甲) 於和黃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和黃 股份數目	持有和黃 相關股份數目	佔和黃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10,875 <sup>(1)</sup>	757,939 <sup>(2)</sup>	0.076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0.001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	0.0012%
黃景輝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2,000	—	0.0005%

附註：

- (1) 該等和黃股份乃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和黃相關股份為BNP Paribas 所發行之二零零五年到期之五百萬美元票據下可擁有權益之股份上限，乃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乙) 於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記電訊」)之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和記電訊 股份數目	持有 和記電訊 相關股份數目	佔 和記電訊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0,000 <sup>(1)</sup>	—	0.005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6%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sup>(2)</sup>	0.0057%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	—	0.002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 (丙) 於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建寧先生持有下列權益：

- (i) (1) 1,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其中包括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一六二；及
- (2) HTAL所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五點五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可獲得1,474,001股HTAL相關股份(包括13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340,001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零七五；

- (iii) 面值為二千零九十萬歐羅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息率為五點八七五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及
- (iv) 面值為六百五十萬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息率為六點二五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漢南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下列個人權益：(i)918,800股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四；(ii)229,700股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十五點九四；及(iii)150,000股中聯系統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下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資格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GCIHL」)	實益擁有人	3,626,888,793 <sup>(1)</sup>	—	52.53%
HTI (BVI) Holdings Limited (「HTI(BV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sup>(1)</sup>	—	52.53%
Amb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Amber」)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sup>(1)</sup>	—	52.5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HTI(C)HL」)	(i) 實益擁有人	—	3,333,333,333 <sup>(2)</sup>	)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sup>(1)</sup>	—	)
HTIHK	實益擁有人	—	1,041,666,666 <sup>(3)</sup>	15.09%
和記電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sup>(1)</sup>	4,374,999,999 <sup>(2)(3)</sup>	115.9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sup>(1)</sup>	4,374,999,999 <sup>(2)(3)</sup>	115.90%
和記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HT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sup>(1)</sup>	4,374,999,999 <sup>(2)(3)</sup>	115.90%
和記企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sup>(1)</sup>	4,374,999,999 <sup>(2)(3)</sup>	115.90%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26,888,793 <sup>(1)</sup>	4,374,999,999 <sup>(2)/(3)</sup>	115.9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75,632,628 <sup>(4)</sup>	4,374,999,999 <sup>(4)</sup>	119.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3,875,632,628 <sup>(5)</sup>	4,374,999,999 <sup>(5)</sup>	119.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875,632,628 <sup>(6)</sup>	4,374,999,999 <sup>(6)</sup>	119.5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3,875,632,628 <sup>(6)</sup>	4,374,999,999 <sup>(6)</sup>	119.51%
李嘉誠(「李先生」)	(i)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875,632,628 <sup>(7)</sup>	4,374,999,999 <sup>(7)</sup>	123.65%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6,312,000 <sup>(8)</sup>	—	

##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DBS Bank Ltd.	實益擁有人	394,883,333 <sup>(9)</sup>	—	5.72%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4,883,333 <sup>(9)</sup>	—	5.72%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HGCiHL乃HTI(BVI)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I(BVI)乃Amb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mber乃HTI(C)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TI(C)HL乃和記電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I(HK)L亦為和記電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電訊乃HTIH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TIHL乃HT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HTL乃和記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和記企業乃和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HTL、HTIHL、和記電訊、HTI(C)HL、Amber及HTI(BVI)被視為擁有HGCiHL所持有之3,626,888,79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HTL、HTIHL及和記電訊被視為擁有3,333,333,333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此股數乃從HTI(C)HL所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到期面值港幣三十二億元、息率為百分之一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計算所得）之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和記企業、HTL、HTIHL及和記電訊被視為擁有1,041,666,666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此股數乃根據HTI(HK)L所持港幣十億元無抵押貸款額之條款而將發行之融資可換股票據計算所得）之權益。
- (4) 長實之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因以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有責任就和黃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有關股本之權益作出披露。長實亦透過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KE」，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 (5) 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身份連同若干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有關連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因以上所述以及TUT1作為UT1信託人及其有關連公司於長實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作為UT1信託人因而有責任就和黃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之權益（連同長實透過CKE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作出披露。
- (6) TDT1作為一項全權信託（「DT1」）之信託人以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於UT1持有單位。因以上所述以及其於UT1所持單位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以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有責任就和黃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之權益（連同長實透過CKE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作出披露。
- (7) 李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被視作DT1及DT2各自之創立人。李先生亦於一家擁有TUT1、TDT1及TDT2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因以上所述及作為長實之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有責任就和黃作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有關股本之權益（連同長實透過CKE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作出披露。
- (8) 該等股份乃由李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 (9) 該等股份乃由DBS Bank Ltd.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在與本公司於期內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所作之披露如下：

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霍建寧	和黃	集團董事總經理	— 分銷及銷售電腦產品
	長實	執行董事	— 資訊科技及創新技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 資訊科技及創新技術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分銷電腦產品
黎啟明	和黃	執行董事	— 分銷及銷售電腦產品
周胡慕芳	和黃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 分銷及銷售電腦產品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資訊科技及創新技術
	TOM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系統集成、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
陸法蘭	和黃	集團財務董事	— 分銷及銷售電腦產品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資訊科技及創新技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 資訊科技及創新技術
	TOM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 系統集成、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公司可獨立開展業務及就上述業務進行公平磋商。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集團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1)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所取代。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效力，以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執行董事（「僱員」）。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三年期間，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除非被取消或經修訂，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已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不計因行使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百分之十。概無任何僱員獲授予購股權，令其全數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與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其已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可由董事釐定。

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該價格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不低於緊接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八十；及(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於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 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 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b>董事</b>									
林漢南	12.7.2000	1,000,000	-	(1,000,000)	-	13.1.2001 至12.1.2004	2.20	2.75	-
	2.5.2001	800,000	-	(800,000)	-	2.11.2001 至1.11.2004	0.81	1.02	-
		1,800,000	-	(1,800,000)	-				
<b>其他僱員</b>									
合計	12.7.2000	3,620,000	-	(3,620,000)	-	12.1.2001 至11.1.2004	2.20	2.75	-
	2.5.2001	3,170,000	(1,700,000)	(1,470,000)	-	2.11.2001 至1.11.2004	0.81	1.02	1.05
		6,790,000	(1,700,000)	(5,090,000)	-				
總計：		8,590,000	(1,700,000)	(6,89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而由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計首年內，只可行使百分之五十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購股權授予當日之股價乃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由其獲接納當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三年期間可予以行使，惟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後不得行使。

於結算日，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採納各自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附屬公司計劃」）。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目的，是要推動該等附屬公司之僱員改善生產能力，藉以保留表現卓越之員工。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向該等附屬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提早終止該等計劃，附屬公司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須待有關附屬公司之股份（「附屬公司股份」）在任何國際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無條件完成上市後，方可作實。在上述限制下，購股權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行使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認購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已發行之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百分之十。倘若任何人士獲授予之購股權於全數行使時，將令承授人根據先前授予之購股權及建議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涉及附屬公司計劃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支付合共港幣一元（倘有關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以有關司法權區幣值換算之合適金額（倘有關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並非位於香港）之象徵式代價予以接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最低行使價將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有關附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或(ii)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倘若未能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則以有關附屬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述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最近期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已發行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後之價格之百分之八十。

於結算日，並無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購股權。

### (3)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除非符合經修訂之規則，否則不可以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為了可以繼續獎勵該等對集團增長及發展可能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的參與人士（現已納入上市規則之購股權潛在承受類別），推動他們及鞏固與他們之業務關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不時根據參與人士對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而釐定他們是否獲頒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而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或擬任僱員/顧問（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4)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7)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8) 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之百分之三十。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百分之十。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予及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個別參與人士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1)**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零點一；及**(2)**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五百萬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參與人士可以象徵式代價港幣一元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按照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在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所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期乃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之規定時限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開始，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內屆滿，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此乃由於任何該等估值均取決於多個假設。

年內，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屆滿/ 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價****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 日期 港元
<b>董事</b>											
盧哲群†	2.4.2002*	20,000,000	-	-	(20,000,000)	-	3.4.2003 至2.4.2006	0.886	0.880	-	
黃景輝	19.8.2004**	-	15,000,000	-	-	15,000,000	19.8.2004 至18.8.2008	0.480	0.480	-	
簡家榮	19.8.2004**	-	10,000,000	-	-	10,000,000	19.8.2004 至18.8.2008	0.480	0.480	-	
		20,000,000	25,000,000	-	(20,000,000)	25,0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2.5.2002*	9,850,000	-	-	(3,000,000)	6,850,000	2.5.2003 至1.5.2006	0.940	0.930	-	
	2.5.2003*	7,250,000	-	(1,700,000)	(1,750,000)	3,800,000	2.5.2004 至1.5.2007	0.340	0.315	0.423	
	16.5.2003*	4,750,000	-	(582,000)	(3,418,000)	750,000	16.5.2004 至15.5.2007	0.410	0.410	0.481	
	19.8.2004**	-	87,000,000	-	(7,000,000)	80,000,000	19.8.2004 至18.8.2008	0.480	0.480	-	
		21,850,000	87,000,000	(2,282,000)	(15,168,000)	91,400,000					
總計：		41,850,000	112,000,000	(2,282,000)	(35,168,000)	116,400,000					

- # 盧哲群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
- \*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至購股權失效之日或購股權獲授出當日後滿四年之日(以較早之日為準)止行使，惟須受其歸屬數目規限。購股權其中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一週年時歸屬，三十六分之一於其後每月平均歸屬。
- \*\* 購股權之行使須受其歸屬時間(購股權其中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歸屬，餘下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歸屬)規限。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於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
- \*\*\*\* 購股權授出當日之股價，乃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購股權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下尚有**116,40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一點七。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若悉數行使該等剩餘購股權，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16,400,000**股普通股，從而產生額外股本港幣一千一百六十四萬元及股份溢價港幣四千六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明令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

##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其控權股東或其任何控權股東之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於年內訂立或於年內仍然生效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向其首五大客戶出售之貨品及服務少於百分之三十。

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9%
－首五大供應商合共	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周胡慕芳女士於本公司首五大供應商之一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中持有**46,762**股股份；及
- (2) 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持有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36,726,85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集團上述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八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後告退，惟其符合資格，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